

# 2018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-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推廣全國啦啦隊運動風氣、敦睦各界情誼，展現國人自信、樂觀、自我激勵的團隊精神，提升啦啦隊水準，並與國際接軌創造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(CTCA)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縣市團體會員協會、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2~23 日(星期六~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體育館 (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報名代表學校之隊伍必須全部為該校之學生，並持本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(公開組除外)，外國人士申請後得以參加公開組。體育保送生、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學生下場人數超過 4 分之 1 的隊伍，應參加甲組或公開組之比賽。

(二)競啦每位選手限參加團體隊 1 隊、指定動作組 1 隊、小組 2 隊。

啦啦舞每位選手限參加團體隊 1 隊、指定動作組 1 隊、**小組 3 隊**。

(每位選手同一組不得參加 2 隊，競啦與啦啦舞跨組參賽可再加 1 隊)。

每校隊數不限，以 A、B、C...隊區分。

(三)競啦與啦啦舞跨組參賽：若跨組參加競啦與啦啦舞時，僅能參加所跨組別其中 1 隊。

(四)啦啦舞各級學校舞蹈班、表藝科、舞蹈系、運動藝術系、舞蹈校隊、舞蹈社或俱樂部選手必須參加該年齡之**啦啦舞公開組別**。

(五)教練與選手應審慎評估參加隊數，避免因賽程接連或體力因素影響成績表現。

八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**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截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tca-cheer.org.tw>。

(三)手續：至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報名表格、隊伍簡介連同繳費收據以 E-mail 方式寄至協會信箱 [no.1@ctca-cheer.org.tw](mailto:no.1@ctca-cheer.org.tw)，以利編印手冊之。**報名表及繳費收據須註名繳費人姓名(單位)**。

報名後如欲變更名單，須於領隊會議當天完成手續，未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之隊伍不得參賽。

(四)保險：本會針對賽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參賽單位請依需要自行辦理保險。

(五)報名費：※繳費收據須註名繳費人姓名(單位)，E-mail 至協會。詳見報名表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

協會電話：(02)8772-6372

銀行代號：812(台新) 銀行帳號：051-01-070094-6-00 逢甲分行。

(六)本比賽觀眾入場採購票制，未列名於報名表上之人員，請購票入場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團體賽：各組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小組賽：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，前 6 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、比賽規定說明：比賽賽程(日期或天數)本會得視比賽需要並擁有最終之調整權力，若有其他未盡完善之處，以本會網站(含 Facebook-中華啦啦協)公告為主。

- (一)本次賽會採一次決賽，(各隊可使用大會所排定之暖身時間進行熱身練習)。
- (二)競賽規則採用「2018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比賽規定、評分標準與安全規則」公佈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及檔案區。請各隊詳閱相關規定，以避免權益受損。
- (三)參賽動作有疑慮之隊伍，請寄影片至協會檢視之(最遲於 107/12/15 前)。
- (四)比賽期間禁止選手於無安全墊之場地操作技巧、騰翻、金字塔與籃型拋投動作。
- (五)比賽期間各參賽單位皆由大會安排固定座位休息區，各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座位區的整潔與設備完整，如有損壞該參賽單位須自行賠償。
- (六)比賽使用音樂版權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**十一、競技啦啦隊比賽組別：詳如下表。**

	組別	項目	人數	採用規則	比賽時間					
(一)	指定動作(啦啦隊)	1.國中組 2.高中組 3.大專組 4.公開組	12 或 16 人	CTCA 規則 初中級 CTCA 規則 中高級	依 CTCA 規定					
(二)	幼兒團體	1.幼兒園組 2.幼兒園公開組	5-25 人	第 1 級	口號流程 ：至少 30 秒 音樂流程 ：至多 2 分 30 秒 (口號與音樂之間 最多間格 20 秒)					
(三)	國小團體	1.國小組 2.國小公開組	5-25 人	第 2 級						
(四)	國中團體	1.女子組 2.混合組	5-25 人	第 3 級						
(五)	高中團體	1.女子組	12-25 人	第 4 級						
		2.混合組	12-16 人							
		3.混合大組	17-24 人	第 5 級						
		4.混合公開組	12-24 人							
(六)	大專團體	1.女子組	12-25 人	第 6 級						
		2.混合組	12-16 人							
		3.混合大組	17-24 人							
		4.混合公開組	12-24 人							
(七)	公開團體	1.混合第五級	12-24 人	第 5 級						
		2.女子組	12-25 人	第 6 級						
		3.混合組	12-16 人							
		4.混合大組	17-24 人							
(八)	多底技巧	1.國中女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大專女子組 4.公開女子組	5 人	遵照各團體組別技巧之規定	60 秒					
		5.國中混合組 6.高中混合組 7.高中混合公開組 8.大專新秀組 9.大專混合組 10.大專混合公開組 11.公開混合組	4 人	大專新秀組 1. 限大學部 1~2 年級學生參加。 2. 凡參加過全國賽高中組或中等學校高中組之選手不可參加此組。						
		(九)	多底技巧(雙組)	1.公開女子組		10 人	遵照各團體組別技巧之規定			
				2.高中混合組 3.大專混合組 4.公開混合組		8 人				
				(十)		雙底技巧		1.高中混合組 2.大專混合組 3.公開混合組	3 人	遵照各團體組別技巧之規定

(十一)	單底技巧	1.高中混合組 2.大專混合組 3.大專混合公開組 4.公開混合組	2 人	遵照各團體組別技巧之規定	60 秒
(十二)	單底技巧 (雙組)	1.高中混合組 2.大專混合組 3.公開混合組	4 人 (2 組 2 人)	遵照各團體組別技巧之規定	60 秒
(十三)	騰翻技巧	1.高中混合組 2.大專混合組 3.大專混合公開組 4.公開混合組	2 人	總分 100 分 騰翻 60% 技巧 20% 整體 20%	60 秒
(十四)	金字塔	1.大專組 2.公開組	9 人	遵照各團體組別金字塔規定	1 分 30 秒

十二、舞蹈啦啦隊比賽組別：詳如下表。

	組別	項目	人數	採用規則	比賽時間	
(一)	指定動作組 (彩球舞蹈)	1.幼兒組 2.國小組 3.國小公開組 4.國中組 5.國中公開組 6.高中組 7.高中公開組 8.大專組 9.大專公開組 10.公開組	8 人	CTCA 規則	依 CTCA 規定	
(二)	彩球團體組	1.國小組 2.國小公開組 3.國中組	8~16 人	國際總會(ICU) 舞蹈組規則	2 分 15 秒	
(三)	爵士團體組	4.國中公開組 5.高中組				
(四)	嘻哈團體組	6.高中公開組 7.大專組 8.大專公開組 9.公開組				
(五)	彩球團體小組	1.國小組 2.國小公開組 3.國中組				
(六)	爵士團體小組	4.國中公開組 5.高中組 6.高中公開組	4~7 人			
(七)	嘻哈團體小組	7.大專組 8.大專公開組 9.公開組				
(八)	彩球雙人組	1.國小組 2.國小公開組 3.國中組				2 人
(九)	爵士雙人組	4.國中公開組 5.高中組 6.高中公開組				
(十)	嘻哈雙人組	7.大專組 8.大專公開組				
		9.公開組				

(十一)	彩球女子個人	1.國小組 2.國小公開組 3.國中組	1 人	CTCA 舞蹈組規則	1 分 30 秒
(十二)	爵士女子個人	4.國中公開組 5.高中組 6.高中公開組			
(十三)	嘻哈女子個人	7.大專組 8.大專公開組 9.公開組			

十三、領隊會議(含抽籤與規則說明)：不另行通知，敬請各校准予老師、教練公假與會。

若需公假函發學校准予參加領隊會議者，請向本會提出(電話、E-mail 或訊息)。

**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5 日(日)上午 10：00 分。(若有更動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**

**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F 會議室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F)。**

(一)抽籤：逾時或未派代表則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、教練、指導老師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出席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如對參賽隊伍資格有問題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主辦單位按規定處理。

(四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四、比賽報到/檢錄/開幕之時間及規定：

若因賽程安排而須調整時間，以領隊會議公告為主。

(一)參賽單位報到時間：需全隊到齊一次報到完畢。

**第一天：12 月 22 日(六) 舞蹈啦啦隊：8:00-10:00**

**競技啦啦隊：11:00-12:00。**

**第二天：12 月 23 日(日) 舞蹈啦啦隊：9:00-10:00**

**競技啦啦隊：11:00-12:00。**

(二)賽前檢錄：依照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至檢錄區檢錄，並繳交學生證以及正式出賽名單(正式名單須教練簽名)(保險證明自存)。

(三)開幕典禮時間：12 月 23 日(日)下午 13:30 開幕。

**第二天參賽單位均需參加開幕式。請參賽選手於 13:00 攜帶單位牌至比賽場集合。**

**※下午賽事前 3 隊之隊伍為體恤比賽暖身考量，可派 3-5 名代表參加。**

(四)為了各單位參賽權益，請所有參賽隊伍遵守比賽報到/檢錄/開幕之時間及規定，如未依照規定時間規定視同棄權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完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二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後處理。

(三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校(單位)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十七、本比賽因有收取報名費用，各校(隊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八、本比賽投保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：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 萬。
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 萬。事故自負額 2500 元。

十九、參賽選手違反禁藥規定者，取消資格及獲獎成績，並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2018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-參賽學校資料

學校(單位)： (如需核銷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

收據抬頭： \_\_\_\_\_ 學校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.....

貴賓證申請： (單位主管為主，大會公關組審核資格後通知)

(一)姓名： \_\_\_\_\_ / 職稱： \_\_\_\_\_

(二)姓名： \_\_\_\_\_ / 職稱： \_\_\_\_\_  
.....

### 參賽學校簡介表(每一學校/單位)

學校/團體/單位簡介
可依各校(隊)特色自行填寫(將做為比賽手冊與大會廣播之用) ：200 字以內(可列出各學校/單位所有參賽組別)
[檢附文字檔(.doc 或是.txt 皆可)] (報名團體組[含指定動作&競啦金字塔]之參賽單位，請繳交團體照)

####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前請詳閱本競賽規程〔七、報名資格 / 八、報名方法〕之說明。
- 二、為提供固定座位服務與場地安全考量，本次比賽入場採索票制，未列名於報名表上之人員，敬請索票入場(索票方式另行公告)。
- 三、團體組每隊限報名教練 1 名、助理教練 2 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  
以電子郵件寄送 E-mail：[no.1@ctca-cheer.org.tw](mailto:no.1@ctca-cheer.org.tw)，報名後需電話確認。  
協會電話：(02)8772-6372  
戶名：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 
銀行代號：812(台新) 帳號：051-01-070094-6-00 逢甲分行  
※繳費收據須註名繳費人姓名(單位)，E-mail 至本會。
- 五、重要提醒：  
參賽學校(每一學校/單位)繳交學校簡介，請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前寄至 [no.1@ctca-cheer.org.tw](mailto:no.1@ctca-cheer.org.tw)，俾便本會編印手冊之用。

## 領隊會議出席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 2018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領隊會議  
(107/11/25 召開)，茲委託\_\_\_\_\_代表本人出席，全權處理本次會議  
有關本人一切事宜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(CTCA)

委託人單位：\_\_\_\_\_

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受委託人單位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